第四章　重要政策措施

民國90年初以來，透過全國經濟發展會議、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、大溪會議等一系列會議的召開，已診斷出台灣經社發展的病因，並開出具體可行的藥方，為短期「拚經濟、救失業」，以及長期邁向綠色矽島之路奠定良好基石。在各項會議共識逐漸落實之際，政府更進一步以「深化民主、改造政府、迎向國際、投資未來」為使命，以「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」為基礎，推動「挑戰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（2002至2007）」，加速建設台灣成為現代桃花源。92年，政府決以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為核心，搭配攸關整體國力提升的經濟、教科文、環境、社會及法政建設，全方位規劃，重點推動，落實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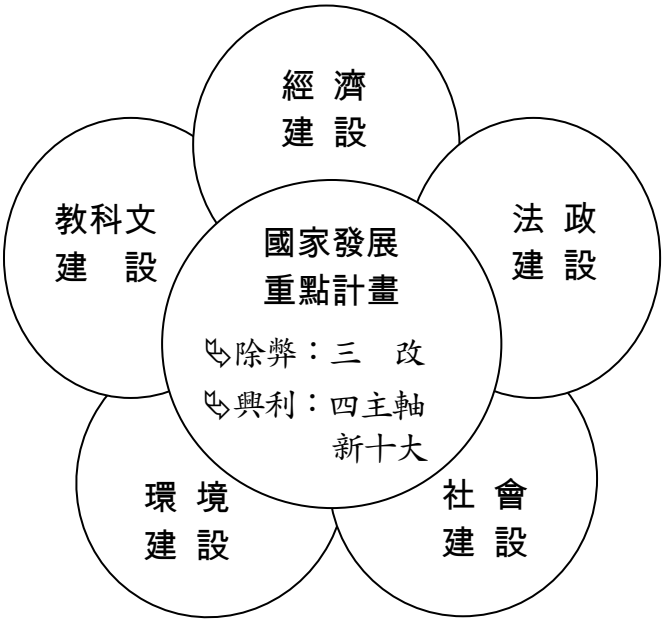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一節　邁向現代桃花源的起點－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

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採取「全球接軌、在地行動」的策略，一方面掌握國際網路與分工的趨勢，打造與全球同步的企業、生活環境；另方面善用台灣多元的人力、地理、人文特質，凸顯在地化、主體性與不可取代性，創造特有的利基；並從「除弊」與「興利」雙管齊下，加速推動國家轉型、升級。

92年，政府決自政治、金融與財政三個層面著手，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；並依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，全力推動「人才、研發創新、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」四個投資主軸、十項重點發展計畫，加速打造台灣邁向現代桃花源之路。

壹、除弊：三大改革

一、政治改革

㈠厲行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杜絕賄選；積極建立簡併選舉次數、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等共識，以改革選舉制度。

㈡推動「政府改造三法」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、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、行政院組織法）立法，以調整政府組織，建立廉能、效率政府。

二、金融改革

㈠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規模，加速清理金融體系不良債權，務期在配套立法通過2年內，使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至5%，

資本適足率維持8%以上，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。

㈡推動「金融監理一元化」，成立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，強化金融監理制度。

㈢加強公司治理，貫徹企業資訊公開、透明，強化經濟運行脈絡，活化經濟成長。

三、財政改革

㈠全面檢討租稅制度，調整租稅結構，擴大稅基，在未來5至10年內，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目標。

㈡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，配套調整補助款制度，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。

㈢統合國家資產管理，整併非營業基金，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，有效運用國有土地，充裕國庫財政收入。

貳、興利：四項主軸、新十大重點投資計畫

一、投資人才：培養國際化、具創新能力人才

📖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

㈠營造英語生活環境，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，促進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，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。

㈡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。

㈢推動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及「一人一運動、一校一團隊」，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。

㈣推展國民學習運動，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，活化學習

性志願團體組織，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。

二、投資研發創新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供應中心

📖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

㈠推動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，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，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交流，積極培育藝術、設計及創意人才。

㈡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，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，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，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。

㈢發展商業、創意家具、創意生活、紡織與時尚之設計，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與傳統工藝技術，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。

㈣發展創意藝術、創意出版、創意影音等產業及本土漫畫工業，促進文化產業發展。

📖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

㈠成立創新研發中心，建構特殊領域研發優勢；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，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。

㈡吸引國際研發人才，引進全球研發資源；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，活絡創新研發活動。

㈢設立重點產業學院，鼓勵產、學、研合作培育產業人才，蓄積創新研發能量。

📖 產業高值化計畫

㈠開發電子、資訊、光電、通訊、機械、紡織、生技等產業核心技術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。

㈡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、兩兆雙星產業、四大新服務業及綠色產業等重點產業發展。

㈢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；促進勞動力升級；開發建設產業園區，作為產業發展基地。

三、投資全球運籌通路：建設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的區域營運總部

📖 觀光客倍增計畫

㈠整合鐵、公路及航空運輸系統，設計全島觀光路網；結合政府及民間旅遊資源，建構完善旅遊資訊網。

㈡整備北部海岸、日月潭等現有套裝旅遊路線，開發蘭陽北橫、桃竹苗旅遊線等新興路線及新景點，以套裝旅遊方式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。

㈢加強國際推廣國內觀光事業，開拓客源；研訂獎勵機制，發展會議展覽產業。

📖 數位台灣計畫

㈠加強網路建設，推動網路協定IPv6建置計畫，達成600萬戶寬頻到家。

㈡建立豐富文化資訊，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，消弭數位落差，開創ｅ化生活。

㈢建置產業供應鏈回應體系、電子市集、設計元件資料庫，結合知識庫貫穿資訊，普及ｅ化商務。

㈣建置政府共通作業平台，創新戶政、地政、稅務等標竿性資訊應用服務，整合政府運籌管理基礎資料庫，打造ｅ化政府。

㈤開發ITS技術平台及系統，整合交通服務ｅ網通，建置智慧交通控制、交通安全系統，實現ｅ化交通。

營運總部計畫

㈠規劃自由港區，提升物流效率；妥善規劃租稅措施，提供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誘因。

㈡成立單一服務窗口，統一受理與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案件；檢討修正相關法令，加速營造台灣企業全球化經營環境。

㈢積極推動高雄雙港計畫，並建設台北港、桃園航空貨運園區、中部國際機場（遷移水湳機場）。

㈣推動貿易便捷化、網路化，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，達成無障礙通關。

㈤推動「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及擴散計畫」、「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ｅ計畫」，提升企業運籌能力。

四、投資生活環境：營造無障礙、永續化生活環境

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

㈠推動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」，賡續施作土建、車站等相關工程，並籌建、興闢高鐵車站聯外鐵公路系統，發揮快速運輸功能。

㈡增設都會區路段通勤車站、增開通勤列車，並持續辦理

台鐵都會區捷運化相關規劃設計與站場施工。

㈢賡續推動台北、高雄等都會捷運；加速建設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。

㈣執行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」、「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」，辦理「東部鐵路快速化之可行性研究」，建構東部軌道運輸路網。

㈤辦理「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」執行計畫之前置規劃與整備作業。

㈥加速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建構，改善交流道聯絡道系統，延伸、擴建環島高快速路網。

水與綠建設計畫

㈠研議建立水資源調配與管理機制，並積極開發水源，加強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。

㈡整合國土規劃，進行森林、海岸生態復育；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，塑造親近自然並具城鄉文化的國土景觀。

㈢推動再生能源立法，促進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；規劃陽光電城、風力電場及地熱公園，發展結合發電、觀光及休閒的示範園區。

㈣普及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改善河川水域水質，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。

㈤推動綠營建政策，提升環保綠建築效益；配合校園規劃，辦理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計畫，落實綠建築與綠校園理念。

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

㈠整合鄉村社區組織，建構組織間的協力網絡，培育優質

鄉村人才，活化鄉村社區組織。

㈡利用地方文化資產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，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與鄉村型產業發展。

㈢發展部落社區產業，規劃部落設施，營造學習部落；強化蘭嶼社區總體營造，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。

㈣規劃客家語文相關建設，培育客家人才，並發展民宿村莊等客家文化加值產業，以推動新客家運動。

㈤建構社區長期照護網絡，並發展照顧服務產業等，促進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。

第二節　布局全球，深耕台灣－推動全方位建設

92年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動，採全方位的開展，除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外，並賡續推動經濟、教科文、環境、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，以深耕台灣。

壹、經濟建設

一、厚植發展潛力

㈠投資台灣優先

推動「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」，從活化優惠措施、釋出投資商機、主動積極招商、強化投資環境、加強外商服務、推動專人專責六方向著手，未來5年國內重大投資維持每年1兆2千億元以上，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。

㈡發展知識經濟

1.加速寬頻網路建設，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；加強創新機制建立與網際網路應用的基礎建設。

2.檢討教育體系，建立網際網路學習系統，並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；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，加速推動「電子化政府」。

3.推動知識型服務業發展。

㈢建立全球運籌網絡

1.持續推動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」，建構示範性「產業電子化CDE計畫」，建立電子發票制度，並加速人才引進、培育。

2.加速規劃、推動「自由貿易港區」，建設海空聯港，推動「無障礙通關」，加強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，獎勵在台設立營運總部。

二、健全財政金融

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，擴大國內需求，因應經濟全球化、外需充滿不確定性的可能衝擊。

㈡推動財政改革，調整租稅結構，靈活債務管理，健全財政收支。

㈢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，增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；活化國家資產管理，充裕公共建設財源。

㈣推動金融改革，加強基層金融管理；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，澈底解決金融體系不良債權及逾放比過高問題。

㈤強化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，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化，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㈥因應國際潮流檢討金融法規，健全金融市場，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。

三、促進產業升級

㈠加速農業轉型，排除改革障礙，致力農業企業化、科技化、休閒化與生態化，建設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。

㈡鼓勵研發創新，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；推動傳統工業科技化、技術升級。

㈢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，完備電子商務環境，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，提升商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，順應 e 時代服務業發展潮流。

四、開展對外貿易

㈠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交流與活動，逐步建構符合WTO架構之貿易環境;推動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,拓展與各國(地區）經貿合作關係。

㈡持續擴展經貿空間與分散國際市場,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；加速完成貿易無紙化、便捷化作業。

五、充實基礎設施

㈠賡續辦理各項運輸建設,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研發與推廣；改革航港管理體制，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，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與海上交通。

㈡賡續推動民用機場整體規劃與建設，並建置通訊、導航、監視與飛航管理（CNS/ATM）。

㈢加速郵政資源運用、推動責任中心制，提升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；持續辦理電信市場解除管制，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，並加強各項氣象設施建設。

㈣開發山岳資源、推動生態旅遊，持續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；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推廣會展產業，促進觀光事業發展。

㈤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、自由化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；加強技師執業管理，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。

㈥落實公共工程審議制度及推廣採用生態工法;積極促進民間參與，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。

六、確保生產資源永續利用

㈠調整農灌制度，合理調配水資源；推動「生態治河，親水建設」，創造親水空間。

㈡推廣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技術，促進能源多元化。

七、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

㈠依非公司及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存續原則，持續推動各公營事業民營化；協助營運艱困公營事業，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。

㈡全面檢討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資產運用情形，將非營業所必需之資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或繳交國庫。

八、塑造公平交易環境

㈠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，加速處理貿易救濟案件，規範事業之限制競爭行為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。

㈡強化商品檢驗業務，規劃建構全國認證體系。

㈢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貳、教科文建設

一、強化科技能力

㈠加強科技人才培育、延攬與獎勵，並充實及有效運用科技經費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，加強技術創新，促進產業升級。

㈡加強全民科技教育，提升國民科技素養；加強國際合作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。

㈢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；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。

二、提升教育水準

㈠賡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，建立一貫、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，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及多元入學方案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，健全幼教環境。

㈡健全多元師資培育，提升教師專業自主；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，普及資訊應用知能。

㈢加強學校人權、法制、兩性平等、弱勢族群教育；建立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之校園；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。

三、提高人力素質

㈠擴大民間參與職業訓練產業，轉型職業訓練機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；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，培訓產業科技人才。

㈡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，加強辦理中高齡職前及轉業訓練；推動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；結合社會資源，辦理勞工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。

㈢落實外勞緊縮政策，加強外勞管理。

四、充實文化內涵

㈠推動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；賡續執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；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。

㈡充實縣市文化設施，建置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；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、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，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；進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。

五、增進國民體能

㈠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實施國民體能檢測，推展全民運動

風氣；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，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，提升運動競技實力。

㈡推動國家體育園區計畫，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由車道系統，普及國民運動休閒場地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。

㈢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資源參與或贊助體育公益事業，規劃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；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、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。

參、環境建設

一、防治土石流

㈠執行「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」，調查、公告潛在危險地區資訊，建立預警及避難系統，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，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。

㈡全面檢討國土規劃政策與法規，強化國土保安。

二、加速「921」災後重建

㈠積極推動公共工程、住宅及社區重建；輔導開發重建區特有產業，發展生態觀光及深度旅遊事業。

㈡加強生活重建，落實心靈、衛生與醫療服務。

三、加強環境保護

㈠推廣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使用；推動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，鼓勵消費低污染、省資源、可回收之產品，落實綠色消費實務與效能。

㈡加強週遭環境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及電磁波分布狀況之管制監測。

四、落實生態保育

㈠推動森林保育，加強全面造林，並積極推動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」。

㈡規劃馬告檜木國家公園，並增加都會公園及綠地面積。

五、均衡城鄉發展

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推動都市更新；整合各鄉鎮既有資源，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，推動農業轉型。

㈡推動眷村改建，輔導眷戶遷購國宅。

肆、社會建設

一、擴大創造就業

㈠以92年底前失業率降至4.5%以下為挑戰目標。

㈡執行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」，92年預計創造7萬5千個就業機會。

㈢賡續推動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」、「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」、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」、「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」、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積極創造就業機會。

㈣實施「就業保險法」，緊密結合失業給付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；賡續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。

㈤實施「國民旅遊卡」，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，活絡地方經

濟，增加地區就業機會。

二、維護公共安全

㈠辦理「防火標章」評鑑工作，藉由評鑑制度的建立，提供防火安全建築物資訊，並增進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管理。

㈡執行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」，建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、微波通訊系統、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、數位廣播系統等4個子計畫；建立多重通訊網路，整合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，以確保防救災網路與通信之暢通、靈活。

三、強化海域安全

㈠統合海洋、海岸勤務功能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，提升執勤效率。

㈡運用衛星科技，建立完整台灣海岸、大陸沿岸地區及附近海域衛星影像電腦系統資料庫，協助執行海巡任務。

四、改善社會治安

㈠加強檢肅非法槍械、竊盜犯罪、吸食毒品等不法情事；持續偵防偽鈔製作、信用卡冒用及網路詐騙等犯罪。

㈡策訂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」，並訂頒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」。

五、提升醫療品質

㈠加強防治登革熱、腸病毒、腦脊髓膜炎等流行性傳染病，遏止疫情擴散。

㈡積極推動建立電子病歷與全面品質促進計畫，提升醫療服務

品質。

㈢持續推動健保IC卡，預計92年6月完成發卡及醫療院所全面接受健保IC卡。

六、健全社會安全體系

㈠落實執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；研修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」。

㈡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擴大加保範圍；推動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草案）」立法與勞動三法修法工作。

㈢執行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，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保障措施。

㈣強化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；規劃、推動大陸及外籍受暴配偶保護制度。

㈤推動「兒童人權宣導季」及「兒童保護季」活動；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。

㈥推動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」；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。

㈦輔導農村新興服務業，如開發「照護安養」及「生活服務」等社會支援性產業。

七、促進客家族群發展

㈠推動「新客家運動－活力客庄、再現客家計畫」，振興客家語言文化、扶植客家社群與特色產業轉型發展，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。

㈡配合客家重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產期及地方藝術季，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的客家文化活動。

㈢獎(補)助設立客家地區特色產業研發與加值產業服務中心。

八、加強原住民族發展

㈠推動「原住民族發展法（草案）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（草案）」立法，並積極研訂「原住民族自治法（草案）」，確保原住民權益。

㈡落實執行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，推動「部落在地就業計畫」，促進原住民就業。

㈢輔導原住民辦理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，以及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，增進原住民土地利用。

伍、法政建設

一、提高政府效能

㈠推動組織再造，加強政府施政管理，重視民情輿情；加速法規鬆綁與創新，便捷行政程序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㈡健全考試制度，革新人事制度與法制，加強人力訓練，強化人力績效管理，改善福利措施。

㈢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，推動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。

二、推動司法改革

㈠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。

㈡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，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，再造現代化司法制度。

三、防制黑金貪瀆

㈠結合社會力量，掃除黑金、暴力，打擊組織犯罪。

㈡加強防貪及肅貪，查察賄選，端正政風，促進政治透明運作。

四、鞏固國家安全

㈠持續整建兵力，規劃兵役制度，精進兵力結構。

㈡加強戰訓整備，提升國軍整體戰力，達成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目標。

㈢調整整建重點，由制空戰力改為制海戰力，以強化國軍作戰能力。

㈣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，並逐年增加募兵比例，朝「募兵為主、徵兵為輔」之兵役制度方向發展。

五、改善兩岸關係

㈠順應兩岸新局，進行整體談判規劃，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。

㈡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，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，加強兩岸互動與資訊往來。

六、開展對外關係

㈠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加強與友邦之雙邊關係，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。

㈡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，輔助僑民經濟發展，擴大僑務服務，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。